证券代码：605001　证券简称：威奥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4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期间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锐泽投资”)持有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陈“公司”或“威奥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14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锐泽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23,573,160 股，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6%。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锐泽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威奥股份股票结果的告知函》，截至 2022 年 1 月 26 日，本次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区间届满，锐泽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6,602,700 股。减持后，锐泽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1,54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5.6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146,000	17.34%	IPO 前取得：52,42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权益分派转增股本)：15,726,0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山锐泽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602,700	1.68%	2021/7/27～2022/1/26	集中竞价交易	7.89— 9.02	54,880,502.7	已完成	61,543,300	15.66%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2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与股东代表监事相同。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一致决定选举夏海波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夏海波先生简历如下：

夏海波先生，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助理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1994 年 9 月至 2000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省建筑材料公司财务部，任会计；2000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主办会计、财务部副经理、监事会主席，现任财务管理部经理、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特此公告。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704　证券简称：物产中大　公告编号：2022-010

物产中大关于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陈宽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陈宽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法治建设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宽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陈宽先生担任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宽先生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的积极作用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迎丰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造成上述公告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数据有误，现作出更正如下：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947,400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更正后：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947,36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原定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更正前：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947,400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更正后：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 2 名股东，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 18,947,368 股，将于 2022 年 2 月 7 日上市流通(原定上市流通日 2022 年 1 月 29 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 2022 年 2 月 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更正前：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947,400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73,700	49.61	0	218,273,700
2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00	8.61	0	37,894,700
3	马越波	20,842,100	4.74	0	20,842,100
4	马颖波	20,614,700	4.69	0	20,614,700
5	傅双利	15,322,100	3.48	0	15,322,100
6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00	3.23	0	14,210,500
7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700	2.15	9,473,700	0
8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700	2.15	9,473,700	0
9	马曼烨	6,947,400	1.58	0	6,947,400
10	马雅萍	6,947,400	1.58	0	6,947,400
合计		360,000,000	81.82	18,947,400	341,052,600

更正后：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8,947,368 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2 月 7 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单位：股)
1	浙江浙宇控股有限公司	218,273,684	49.61	0	218,273,684
2	绍兴迎丰领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894,737	8.61	0	37,894,737
3	马越波	20,842,105	4.74	0	20,842,105
4	马颖波	20,614,737	4.69	0	20,614,737
5	傅双利	15,322,107	3.48	0	15,322,107
6	浙江绍兴迎丰世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10,526	3.23	0	14,210,526
7	上海旭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73,684	2.15	9,473,684	0
8	浙江绍兴互赢双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3,684	2.15	9,473,684	0
9	马曼烨	6,947,368	1.58	0	6,947,368
10	马雅萍	6,947,368	1.58	0	6,947,368
合计		360,000,000	81.82	18,947,368	341,052,632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更正前：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326,300	−18,947,400	270,378,90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673,700	0	70,673,7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8,947,400	341,052,6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000,000	18,947,400	98,947,4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18,947,400	98,947,400
股份总额		440,000,000	0	440,000,000

更正后：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289,326,315	−18,947,368	270,378,947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0,673,685	0	70,673,68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60,000,000	−18,947,368	341,052,63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80,000,000	18,947,368	98,947,3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80,000,000	18,947,368	98,947,368
股份总额		440,000,000	0	440,000,000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10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致软件”)将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566 号《关于同意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505,6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合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5,505,600.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0.7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8,275,088.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77,125,725.0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11,149,362.92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5991 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有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止余额	存储形式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310066580013002262251	10,138,329.67	活期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闸北支行	98400078801000002587	4,757.66	活期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50131000829037436	86,375.92	活期
合计			10,229,463.25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人民币 195,155,378.22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411,149,362.92
减：募投项目支出	195,155,378.22
其中：2020 年募投项目支出	26,125,818.55
2021 年 1-9 月募投项目支出	169,029,559.67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00.00
其中：2020 年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00
2021 年 1-9 月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00.00
加：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075,589.03
其中：2020 年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0.00
2021 年 1-9 月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	1,075,589.0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2,159,889.52
其中：2020 年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73,661.29
2021 年 1-9 月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1,986,228.23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70,229,463.25
其中：2021 年 9 月 30 日现金管理余额	60,000,000.00
2021 年 9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29,463.25

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1、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15,500.00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13,500.00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5,216.71	12,114.94
合计		52,458.67	52,458.67	41,114.94

2、本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对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1)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15,500.00	21,540.45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3,500.00	15,701.51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12,114.94	3,872.98
合计		52,458.67	41,114.94	41,114.94

(2)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调整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	原计划投资金额	现拟投资金额	增减情况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5,743.26	1,970.87	−3,772.39
	场地租赁费	1,327.50	1,327.50	−
	项目实施费	12,021.97	15,794.36	3,772.39
	铺底流动资金	2,447.72	2,447.72	−
	合计	21,540.45	21,540.45	−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建设投资	4,329.74	1,778.27	−2,551.47
	场地租赁费	1,192.10	1,192.10	−
	项目实施费	8,406.69	10,958.16	2,551.47
	铺底流动资金	1,772.98	1,772.98	−
	合计	15,701.51	15,701.51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发生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6,125,818.55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110 号)，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25,509,263.72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剩余 616,554.83 元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完成置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 年 1 月 4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 21,953,740.49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

(五)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 12 个月。公司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49,000,000.00 元，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2、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12 个月有效。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 28,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已赎回金额为 22,000.00 万元，未赎回理财产品余额为 6,000.00 万元。

受托方	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赎回日期	投资收益(元)	赎回金额(万元)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1/18	2021/2/17	33,760.27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1/18	2021/4/25	369,178.08	5,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3/1	2021/4/6	38,465.75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4/12	2021/5/17	38,116.44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5/6	2021/7/8	137,219.18	3,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1/5/24	2021/7/1	40,602.74	1,5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	2021/6/21	2021/9/27	72,493.15	1,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6/16	2021/7/25	60,821.91	2,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1/6/16	2021/8/22	284,931.51	5,000.00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1/8/3	2021/10/10	/	未赎回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浦支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1/8/25	2021/10/8	/	未赎回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因此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不适用。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上网公告附件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3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附表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1,114.9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515.5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515.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2021 年 1-9 月：	16,902.9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20 年：	2,612.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保险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21,540.45	21,540.45	9,082.42	21,540.45	21,540.45	9,082.42	−12,458.03	42.16%
2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银行业 IT 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15,701.51	15,701.51	8,092.90	15,701.51	15,701.51	8,092.90	−7,608.61	51.54%
3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研发技术中心升级项目	15,216.71	3,872.98	2,340.22	15,216.71	3,872.98	2,340.22	−1,532.76	60.42%
合计			52,458.67	41,114.94	19,515.54	52,458.67	41,114.94	19,515.54	−21,599.40	−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件　公告编号：2022-009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凤华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3 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0)及《关于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3 号)。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基于内部控制情况，编制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5 号)。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0025 号)。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06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人数为 9 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林平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详见同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48　证券简称：湖南投资　公告编号：2022-008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事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长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具体以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合同为准。在贷款期限内，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控股股东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环路集团)将为本次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担保有效期自实际担保起始日起 36 个月，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2.关联关系：

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长沙环路集团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3.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度第 2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刘林平、裴建科、李铭均在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任职，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予以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4.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5.《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长沙环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

湖南投资大厦 22 楼

法定代表人：刘林平

注册资本：53,699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072028022

成立日期：1997 年 11 月 12 日

主营业务：环线公路建设、维护、收费及经营管理，建材销售(不含前置审批和许可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长沙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沙环路集团 100%的股权

实际控制人：长沙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22590.42	470976.82
负债总额	223583.55	265895.31
净资产	199006.87	205081.51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54960.05	38799.16
营业利润	10280.12	7809.77
净利润	8255.76	6074.64

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长沙环路集团依法存续并正常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通过登陆信用中国网站、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查询平台查询，未发现长沙环路集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向农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36 个月。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定价政策

本次担保不涉及担保费用，属于关联方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普遍做法，遵守自愿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长沙环路集团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2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获得批准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1070 万元，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 万元。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贷款额度内，与贷款银行签署各项法律文件。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

我们事前审核了本次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相关材料。目前公司总体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无需支付担保费用，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负